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56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平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四号1栋A-1101号。

法定代表人：孙倩，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潘雪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666号阳光恒昌(新疆)万象天地联排商业项目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崇来，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东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何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崇来，男，

被执行人：梁晓芸，女，

申请执行人新疆平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王崇来、梁晓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钦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钦仲案字第 591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王崇来、梁晓芸等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平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王崇来、梁晓芸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27541719.7 元（其中本金 25362055 元、利息 951077.05 元、律师费 843022.13 元、住宿费 1336 元、机票 9650 元、车费 1778 元、餐费 1261 元、仲裁费 167925 元、保全担保费 25000 元、案件执行费 178615.52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

限公司、王崇来、梁晓芸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大漠福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大漠康养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王崇来、梁晓芸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金 鑫

